

不给任何“像模像样搞活动,一本正经赚黑钱”留空间

本报评论员 韩福超

“全国中小学生综合素质等级测评中心”及下设分支机构予以取缔。

这是相关部门打击、清理非法社会组织在教育领域的缩影。不久前,民政部公布了第八批地方民政部门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其中不少是教育类机构。

现实中,不少面向青少年群体的考级、评奖、赛事,真假难辨。厘清相关骗局背后的生成和作用机制,很有必要。

首先,此类骗局大都看上去冠冕堂皇,做足了表面文章。真假难辨的名称,类似传统社会组织的组织形式和“高大上”的宣传包装,往往是类似机构招摇撞骗的筹码。比如,近年来一些人利用政策漏洞建立起境外注册、境内活动的离岸社团,通过举办一系列冠有“国际”“全球”“大中华”等字样的针对青少年群体的赛事牟利;经教育部批准的“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先后被山寨为“叶圣陶杯”全国中小学生新作文大赛、“叶圣陶杯”华人青少年作文大赛。越能混淆视听,就越方便浑水摸鱼。“李鬼”扮“李逵”,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屡试不爽。

其次,针对素质教育等社会热点,摸准一

些家长的教育焦虑和证书崇拜,从中牟利。被取缔的“全国中小学生综合素质等级测评中心”,先前通过截取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文件内容,大肆进行虚假宣传,宣称“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纳入中小学生学习档案、作为学生中考高考的参考依据”,在部分地区引发家长的恐慌。

再有,一些地方及学校对类似等级证书和比赛结果的认可,也助长了相关灰黑产的壮大。一些招生机构面对五花八门的证书和奖项宁信其有,这让相关非法组织更加有恃无恐,借此牟利的灰黑产也随之滚雪球般发展。

最重要的一点,是相关监管的失灵。当遍及全国的骗局长期处于无人发现、无人监管的状态,受害的学生及家长自然越来越多。

“像模像样搞活动,一本正经赚黑钱”。教育类非法社会组织的行径不仅让孩子和家长付出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也带坏了素质教育的风气,使其陷入功利化怪圈,其“拉大旗作虎皮”的做法更折损了权威部门的公信力。

眼下,在“双减”政策背景和趋势下,学科

类课外培训的空间大大被压缩,孩子们有更多时间参加兴趣班、素养班,多地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将纳入中考的消息也不时传来,这显然是令人欣慰的改变。但守护健康的教育环境,我们还有很多要做的事。

要看到,一些培训机构的引导和鼓吹,让一些兴趣班渐渐呈现出较强的应试教育的特征,因此,相关培训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规范,尤其需要警惕一些培训机构和人员为家长和学生刻意创造“竞争赛道”、制造焦虑,要确保针对青少年群体的兴趣班健康有序发展,避免素质教育在资本加持下变味。

具体而言,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这一领域非法社会组织的监测和打击力度,严控公权力机构向社会组织的不当授权;学校要在源头上减少测评、升学环节中学生对证书、奖项的过度依赖,严格落实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招生与任何竞赛挂钩的要求;家长需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破除唯成绩论,真正追求孩子在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的均衡发展。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淡化青少年综合素质的应试色彩,才能真正为家长和学生减负,才能营造出一个健康的教育环境。

被罚62次还能获评「绿色矿山」,是一封举报信

余明辉

据生态环境部官方微信消息,2021年12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贵州发现,一些地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粗放,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绿色矿山建设领域问题突出。督察组指出,贵州是矿产资源大省,但各类矿山近半数存在手续不全问题。近年来,一些地方粗放开发矿产资源,生态修复滞后,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特别是贵阳市修文县、黔东南州黄平县等地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严重。

所谓绿色矿山,是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既要严格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又要将对矿区及周边环境的扰动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其要义就是对于必须破坏的部分,应当通过科学设计、先进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矿山的存在、发展直至终结始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融合于社会可持续发展轨道中。

绿色矿山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代表了一个地区矿业开发利用总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潜力,以及维护生态环境平衡的能力。它着力于在科学、有序、合理的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过程中,对其必然产生的污染、矿山地质灾害、生态破坏失衡等,最大限度地恢复治理或转化创新。

对于绿色矿山的评选,国家有关部门印发有《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其中明确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合法有效”“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罚已整改到位”“矿区范围未涉及各类保护地”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先决条件。上述报道显示,贵州黄平富城实业有限公司麦巴铝土矿违法问题突出、生态破坏严重,近3年共被有关部门处罚62次,依然通过了绿色矿山初审;茶亭坳砂石场违法侵占贵州某国家森林公园,也依然通过了绿色矿山初审。2021年9月,上述两个问题矿山还被列入贵州省2021年度省级绿色矿山公示名单。让违法多、多次被处罚、目前依然问题重重的矿山,获评“绿色矿山”,这无异于是给绿色矿山评审“注水”。当地的绿色保护和发展观之扭曲,让人诧异。

应该明确的是,国家进行绿色矿山评审,只是一种手段,目的是借此督促和激发相关矿山的内生动力,从而在开发矿山和保护地方绿色发展之间,尽可能取得平衡。对这样的良苦用心,地方本应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如今,一些地方在绿色矿山评审过程中“注水”,不但对当地居民生存环境的负责任,也是对矿山绿色开采相关规定的无视和挑衅。同时,这体现出地方职能部门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识不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不力,对粗放开发、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监管不力。

某种意义上说,3年62次被处罚还能获评“绿色矿山”,是对监管失职的举报。针对贵州绿色矿山评审“注水”问题,除了加大力度督促其限期整改之外,更要有必要对背后凸显的日常监管和评审监管失职失责问题一查到底,不管牵扯到谁,都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惟此,绿色矿山建设及评审工作才能回到正轨,绿水青山才能得到更切实有效的保护。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教育类非法社会组织的行径不仅让孩子和家长付出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也带坏了素质教育的风气,使其陷入功利化怪圈,其“拉大旗作虎皮”的做法更折损了权威部门的公信力。

据1月6日新华社报道,一家没有在任何部门登记的非法社会组织,竟长达数年打着权威部门授权的旗号,在全国下设数十家分支机构,制发带有“全国”字样的等级证书,利用家长焦虑心态牟利——不久前,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规定,北京市民政局对

江歌案一审判决 彰显法治对良善的护持

丁雪辉

据《新京报》报道,2022年1月10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对江歌母亲江秋莲与被告刘暖曦(原名刘鑫)生命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刘暖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并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

江歌被刘鑫前男友杀害后的第1894天,该案迎来了一审判决。从感情角度看,这是一份很有人情味的判决,不仅确认了刘鑫应承担的过错,也对帮助他人、自己却不幸遇害的江歌作出了肯定,更对痛失爱女的江秋莲给予了情感慰藉。更重要的是,在这场“日持久的情法博弈案”中,法律表明了立场,给出了标准的法治答案。

首先,这一判决彰显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原则。法院之所以判被告有过错并承担赔偿,并非因为“死者为大”,亦非因为江歌母亲坚持诉讼并提交了长达39页的书面证据材料,而是因为被告作为江歌的好友和被救助者,没有如实告知和提醒不法侵害的紧迫危险,为求自保而置他人的生命安全于不顾。这种重事实证据、重法律规定的审判思路,对于好人受气、恶人缠诉的不良诉讼倾向,是一种坚决回击。

其次,这一判决体现了法律对社会良善的护持。判决书中明确指出,江歌作为一名在异国求学的女学生,对于身陷困境的同胞施以援手,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应予褒扬,其受到不法侵害,理应得到法律救济。这种司法导向是对社会正气的涵养,对一些陷入“扶不扶”纠结中的人们更是一种激励。法律为社会正道“撑腰”,让做好事者流血后不再流泪的态度日益鲜明。

此外,这一判决还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归根到底,法律是为人服务的,是为了使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安宁。对江妈妈来说,经济损失补偿其实并不是她的最大关注点,为女儿讨回公道才是她的精神支撑。法律充分理解这种白发人送黑发人的苦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给予原告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体现了法律的以人为本。

依照二审终审的司法审判制度,目前该案还不能完全画上句号,但一审判决中所展现的用事实说话、所体现的人文关怀,以及对社会良善、公平正义的护持,值得点赞,也让人欣慰。其体现出的法治进步和法治精神,具有标杆意义。



G 图说

洗白?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期,“个人征信修复”的广告泛滥,一些机构或个人利用银行与征信报告主体的信息差,以“征信洗白”“征信修复”为噱头,形成一条集征信修复培训、加盟代理、个人信息售卖于一体的灰色产业链。

征信报告是记载个人及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被广泛用于贷款、就业、高消费等领域,具有权威性、不可篡改性。如今,一些不法分子以“信用修复”为诱饵牟利已经涉嫌诈骗。不菲的“修复费”其实只是被用来申请征信异议,公民一旦向修复公司提供个人信息,还可能面临信息被泄露的风险。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让征信信息数据价值凸显,但相关系统和信息不该被灰黑产业指指。一方面,要加大对相关骗术、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要优化个人征信异议申请方式和流程,减少信息不对称;另一方面,量入为出、适度消费,珍惜、维护好个人征信,才是最好的“防骗”办法。

赵春青/图 弓长/文

别让家庭教育指导成为纯粹的生意

张淳艺

“家庭教育指导师,未来五年的‘金饭碗’”“前景大好的家庭教育指导师,你还在等什么”——据《法治日报》报道,最近,家庭教育指导师成了网络推广的新宠,类似广告宣传铺天盖地,但一些培训机构存在借由法律施行夸大宣传等情况。

家庭教育指导师,相当于家庭教育领域的“心理咨询师”,前些年已出现,其通过沟通了解家庭中家长和孩子的生活状态、困惑等,指导和帮助家长解决问题。今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家庭教育由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进一步带火了家庭教育指导师。

时下,一些培训机构言之凿凿,声称家庭教育指导师“零门槛、易通过、收入高”,参加培训者无需教育专业学习背景,对学历也没有要求,只需进行线上学习;如果时间精力有限,甚至不用学习具体内容,也能靠熟记押题

通过考试。

家庭教育指导是一门技术活,需要具备教育学、应用心理学、家庭社会学等综合知识。一个零基础、靠刷题过关的所谓家庭教育指导师,如何能传授给家长正确、科学的育儿经验和方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施行,会给家庭教育指导带来一定的“职业红利”,但培训机构不能将其异化为“一本万利”的生意,大肆进行注水式培训,拉低家庭教育指导师的整体素质。

如今,一些培训机构夸大宣传,容易将考证引向功利化,“证书满天飞”“重发证、轻培训”等现象并不利于行业发展。

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

和监督。

针对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虚火过旺”,有关部门应有所警惕,提高准入门槛,规范培训市场,引导培训机构走专业化道路,切实提高培训的含金量,培养社会、家庭真正需要的人才。同时,可以尝试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形式,让优秀的培训机构脱颖而出,实现“良币驱逐劣币”。

此外,家庭教育指导不能一味交给市场,也应做大公共教育蛋糕。家庭教育促进法对此有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每年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可以建立家长学校,促进家庭与学校协同育人。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各司其职,协同推进,把家庭教育指导这项工作做好,尤其要防止其成为少数培训机构牟利的通道,成为一门纯粹的生意。

人均预期寿命目标里有完善公共服务的底气

丰收

据中新社报道,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21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十四五”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显示,到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0%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人均预期寿命78.3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

人均预期寿命,是衡量一个国家居民健康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观察居民生活质量的参考指标。人均预期寿命越长,说明居民整体健康水平、生活质量越来越高。在“十三五”期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提高1岁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再提高1岁到78.3岁,一方面表明我国对人均预期寿命持续增长定长期积极乐观态度,另一方面也表明对设置、实现这一目标有充足的底气。

从公众角度来说,这意味着今后有望享受更完善的公共服务,特别是医疗卫生、体育锻炼等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服务。人寿命长短主要取决于个人体质和医疗服务水平,当公共服务能够为公众提供更充足的体育锻炼时间、场所、设施,以及更高层次的医疗保障服务,大多数人的寿命自然会有所延长。

此前,为改善、提高公众体质,各级各地有关部门采取了诸如新建体育场馆、增加社区健身设施,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等一系列措施。如今上述规划又提出,加强县、市、镇、村四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公共健身设施建设,实施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等,为公众通过体育锻炼改善体质再创新条件。

在医疗卫生方面,随着公共卫生领域投入不断加大,我国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及医保体系日益健全,人均预期寿命因此不断增长。上述规划显示,我国既要扩大短缺医师和注册护士规模,又要多途径培养培训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队伍,还将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网络等,这些都是为公众健康、增寿“护航”。

“人均预期寿命78.3岁”,我们期待这一目标的实现,也期待相关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升级,让人们有更多时间、机会去享受发展带来的红利,去拥抱美好生活。

清洁工掌握“商业秘密”? 企业不能滥用竞业限制

张子瑜

据1月10日《工人日报》报道,近年来,有关竞业限制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有明显上升趋势。劳动者跳槽、离职带走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进而造成原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案件时有发生,而用人单位为保护商业秘密,滥用竞业限制制度对劳动者进行限制的情况也不鲜见。一些在保安、厨师、美发师、酒水推销员、清洁工等岗位工作的劳动者都曾被竞业限制,还有的企业甚至要求全员签订竞业协议。

保安、厨师、清洁工等职业在工作中能接触到多少“核心秘密”,离职后又能带走多少?

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就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相关保密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者保密协议中作出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比如限制劳动者在一定时间段内从事与原单位有业务竞争的单位,或者自主创业但经营与原单位同类型的业务。

但这种限制并非没有边界,相关规定同样明确了竞业限制的主体仅限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这是因为,高级人才可

能在工作接触到企业的经营管理秘密,高级技术人员可能掌握企业的核心技术,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可能在离职后有损害原单位利益的风险行为。企业可以依法对这几类群体再次就业提出要求和限制,但不能随意扩大竞业限制的适用范围,否则不仅涉嫌违法,而且会对劳动者的权益造成侵害。

竞业限制条款是对劳动关系双方的限制,但有的企业一味要求劳动者遵守竞业限制要求,自身却从不履行相关义务。比如法律规定企业应足额向劳动者发放相关补偿金,但现实中一些企业一边要求劳动者不能

从事相关行业,一边消极给付补偿金,或在相关约定事项中附加如延长竞业限制时间、限定竞业限制的空间地域等其他要求,这些都有违竞业限制的制度初衷。

在保证人才资源合理性流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保护好相关商业秘密持有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各种商业要素的合理配置和市场的有序竞争——这是竞业限制制度的本意。作为约定条款或协议,在不突破相关法律底线的前提下,给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最大的自主权,也是在鼓励相关生产要素能够物尽其用,让劳动关系双方好聚好散,共建和谐劳动关系。

以保护、限制为名,对劳动者处处设卡、层层加码,近年来,各地类似案件发生不少,好在在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工会组织的协调、纠偏下,不少劳动者的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但从长远来看,还须加大对此类行为的监察、惩戒力度,同时细化相关规定,让企业没有随意“解释”和扩围的空间。